

证券代码：8311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钟宇作为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工作进行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的独立性要求，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2024年度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	应出席 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 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
董事会		9	9	0	0
股东会		3	3	0	0
专门 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会议	5	5	0	0
	提名委员会会议	3	3	0	0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	1	1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	2	2	0	0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	会议时间	会议内容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4 年 3 月 19 日	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
	2024 年 4 月 23 日	审议以下议案： 1.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3.《关于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4.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5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6.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7.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8.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9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	2024 年 8 月 26 日	审议以下议案： 1.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	2024 年 10 月 24 日	审议以下议案： 1.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	2024 年 12 月 10 日	审议以下议案： 1.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	2024 年 1 月 16 日	审议以下议案： 1.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	2024 年 4 月 12 日	审议以下议案： 1.《关于聘任李松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
	2024 年 5 月 20 日	审议以下议案： 1.《关于聘任张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	2024 年 11 月 18 日	沟通公司绩效考核方案事项。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	2024 年 7 月 12 日	审议以下议案： 1.《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2024 年 12 月 10 日	审议以下议案： 1.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在各项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对议案的

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进行审查，按时出席会议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现场沟通交流及考察调研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组织安排了对异地子公司的走访，累计现场履职 15 天。此外，还通过电话等其他通讯方式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建

议，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

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四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。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，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项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同时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、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。为

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并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七、其他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，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宇

2025 年 4 月 28 日